

山西大同大学研究生院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同大校〔2022〕42 号），结合学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决定启动 2026 年度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把政治标准作为首要标准，将师德师风作为核心要求；

2. 坚持按需设岗、动态管理，做到“坚持标准、优化结构、保证质量、公正合理”；

3. 坚持打破学科壁垒，倡导交叉融合，实施以一级学科和学部体系为基本构架的导师选聘机制。

二、遴选学科（专业类别）

本年度遴选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学科（专业类别）为学校 14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包含中国语言文学、化学、中国史、物理学 4 个一级学科和资源与环境、材料与化工、旅游管理、新闻

与传播、应用统计、教育、体育、电子信息、生物与医药、护理10个专业类别。导师从事的科研领域按照学位点拟招生的研究方向把握。

三、遴选类型

- 1.学术型研究生校内指导教师；
- 2.专业型研究生校内指导教师；
- 3.研究生校外兼职指导教师；
- 4.研究生行业指导教师。

四、遴选条件

本次导师遴选条件按照《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附件1）的规定执行。

各培养学院也可根据本学科（专业类别）科学研究和教师队伍实际，进一步细化遴选资格与条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

五、遴选程序

1.个人申请

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人员填写《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书》（附件2，以下简称“导师资格申请书”）及《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信息汇总表》（附件3，以下简称“导师信息汇总表”），并附相关支撑材料，向学位点主支撑学院、研究所提出申请。

2.培养单位审核

申请人所在学院或受理申请的学院对申请人的《导师资格申

请书》填写的信息内容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初步意见。同时学院党委应进行必要的政治审查和把关。

学院将初审合格人员的《导师资格申请书》《导师信息汇总表》和申请支撑材料提交学部（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议。

3.学部（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和本通知要求，对上报的初审合格人员材料进行审核并给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和表决结果，确定拟新增的导师名单，并报研究生院汇总复核。

4.研究生院复核

研究生院对各学院上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将初步遴选的导师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研究生院可根据学校统一安排，直接对接兄弟院校或合作科研机构，接收校外人员的导师资格申请。接收的申请一般按照学科（专业类别）反馈至各培养学院，由各培养学院按照上述程序进行初步遴选或审定。特殊情况可由研究生院自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直接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并向相关学院反馈结果。

5.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批准 2026 年拟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研究生院对确定的名单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发文公布，并颁发导师资格证书。

六、工作要求

1.学部（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加强对学院相关工作的统一协调和指导监督，确保工作质量。

2.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认真履行学位点管理职能，充分发挥学院研究生培养自主性，组织好导师遴选工作。遴选导师应根据学位点培养目标和所设研究方向在充分摸清本学院或学部领域内科研基础和教师队伍实际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拟遴选导师数量，确保研究生培养有足够的高质量师资支撑。

3.非研究生培养学院的其他学院，应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主动思考谋划学科交叉融合的发展趋势，结合本学院学科与学位点建设发展实际，积极沟通研究生培养学院，并组织本学院教师积极参加导师遴选。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应站在学科发展的大局，积极接纳其他学院教师的申请，并一体审核。

4.导师资格申请人思想政治审核是导师遴选工作的重要环节，学院党委经必要的政治审查和把关后，认为政治不合格或不宜担任研究生导师、不宜招生的，可直接取消申请资格，不再进入后续程序。

5.申请人各类申请表中学术成果、科研项目等信息需经所在学院或受理学院审核确认。

6.申请人应按本通知附件准备有关材料，并对个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同时应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交相关学院。申请材料用后不予退还，请申请人自行备份。

七、材料提交

9月21日前各培养单位提交纸质版材料《导师资格申请书》(附支撑材料,注意论文须附检索报告,横向项目附到账经费截图)、《导师信息汇总表》纸质版一式两份(加盖公章),电子版材料《导师资格申请书》(加盖公章,附支撑材料)PDF版、《导师信息汇总表》(加盖公章)PDF版和Excel版,报送研究生院C205培养科。

联系人:罗老师、高老师

联系电话:0352-5028003

附件:

- 1.《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 2.《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书》
- 3.《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信息汇总表》

